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发行股份而变动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持股变动情况

1、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9,000股，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675%。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减持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减持日期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平均价格或价格区间(元/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2016.01.18	459,000	33.41	0.675%
合计	459,000		0.675%

2、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1,000股，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325%。减持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减持日期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平均价格或价格区间(元/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2016.01.18	221,000	33.41	0.325%
合计	221,000		0.325%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前，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直接持有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科隆精化”）270万股，占科隆精化总股本的3.97%。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直接持有科隆精化130万股，占科隆精化总股本的1.91%。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

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持有科隆精化 400 万股，占科隆精化总股本 5.88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科隆精化 224.1 万股，占科隆精化总股本的 3.2956%。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科隆精化 107.9 万股，占科隆精化总股本的 1.5868%。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共同持有有科隆精化 332 万股，占科隆精化总股本的 4.8824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

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科隆精化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、冻结等。

三、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

截至本次权益发生变动首日（2016年01月18日）前六个月内，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未有买卖科隆精化股票的行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16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9 日